

#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六安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现编制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监督保障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卫健委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行政中心 11 号楼 302 室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973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**一是突出重点，丰富公开内容。通过六安市卫健委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、“六安市卫健委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26 条，同比增长 8.2%，内容涵盖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数据公示、民生服务等全领域，实现线上公开全覆盖、信息查询无障碍。微信公众号现有关注人员 122548 人。二是线上线下，提高服务效率。4 月份，在六安市中心血站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为公众与政府部门搭建了沟通桥梁，全面展示了无偿献血工作的成效与未来规划，拉近了公众与采供血工作的距离。12 月份联合市数管局开展“政务服务我直播”-卫生健康专场，以线上直播形式互动讲解政务服务知识，深入解读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等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，在线解答直播间网友提问，让政策宣传更加直观生动。三是实时跟进，加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公示市属医疗卫生机构（市人民

医院、市中心血站、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等)信息,方便群众查询机构服务范围及联系方式,不定期开展企事业单位网站及公众号等信息监测,确保内容规范,公开全面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:**2025年,市卫健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,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,答复格式规范、理由充分。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:**1. 官网主阵地建设:持续优化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功能,定期排查网页格式错误、链接失效等问题,全年整改格式各类错误信息100多件,修复失效链接38个,确保平台稳定运行。2. 政务新媒体管理:规范“六安市卫健委发布”微信公众号运营,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,全年发布信息无错漏、无不良舆情;定期清理冗余信息,提升内容质量和更新时效性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:**官网政务公开专栏设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“传染病防治”等核心栏目,分类清晰、检索便捷;“六安市卫健委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公众服务”入口,提供健康口腔、名医有约、健康知识等查询窗口,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;同步汇总县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专栏链接,实现市、县两级卫健信息公开联动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:**一是召开全市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及网站培训会,重点解读了规范性文件制作、舆情回应时效要求等核心内容。二是对《六安市卫健委政务公开责任清单》进行实时修订,细化栏目责任分工,强调“一个科室一个账号一个手册”的管理规范,确保公开内容精准对应责任主体。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5年，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，仍存在不足：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，部分医疗服务数据、民生项目进展等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；二是基层指导力度需加强，部分县区卫健部门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升。

##### (二) 改进计划

1.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：聚焦群众关切，细化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财政资金、民生项目等领域公开内容，按月更新传染病防控、疫苗接种等核心数据，确保信息精准实用。

2.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：完善常态化自查、季度督查机制，持续整改公开不规范问题；加强对县区卫健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开展1-2次基层调研督导，推动全市卫健系统政务公

开水平整体提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